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购买公司关联法人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推进公司环保项目进程,加快公司环保发展步伐,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环保发展”）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并购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以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做质押,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提供

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西富强”）项目建设、投产后原材料采购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同意林西富强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贷款，向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林西富强其他股东王国岁、兰溪金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乡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跃琴均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